

证券代码：600255

证券简称：*ST鑫科

编号：临2021-002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2.2 亿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举证通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原告：天津大业亨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东区 4-1, 2-402-A42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徐艳华

2、被告一：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0 层 01-A

法定代表人：李非列

被告二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

法定代表人：宋志刚

3、诉讼机构名称：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事实和请求内容

（一）事实与理由：

1、2017年7月，原告发起设立大通阳明资产管理计划，募集资金最高限额为2亿元人民币。

原告与案外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山西信托”）签订《山西信托·晋信大通1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》（下称“信托合同”）。根据该合同约定，原告将所募集的资金委托山西信托管理。

山西信托与案外人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船山文化”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，将信托资金向船山文化发放贷款；并与案外人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冯青青、刘源等人分别签订《保证合同》、《股权质押合同》等。

2017年9月6日、9月27日、9月27日、11月8日，山西信托分四次向主债务人船山文化转账，发放贷款总计199,140,000元。上述四份汇款的客户回单中均注明“晋信大通1号发放贷款”。

2、两被告对船山文化的主债务，先后出具《流动性支持函》及《承诺函》，自愿承担保证责任，且该保证责任系属连带责任。

（1）2017年7月14日，被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形成《公司决议》，并于2017年7月25日向山西信托出具《流动性支持函》。

（2）2018年10月25日，被告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主债务人船山文化共同向原告出具《承诺函》。

3、截止目前，船山文化尚欠信托贷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约贰亿贰千万元人民币未能及时偿还。

4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9条第1款规定，“两个以上保证人对同一债务同时或者分别提供保证时，各保证人与债权人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，应当认定为连带共同保证”

两被告为船山文化同一笔债务提供保证，构成连带共同保证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，偿还原告 2.2 亿元（包括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等，暂计算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）；

2、判决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公证费、律师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关于本案涉及的《流动性支持函》问题，公司已就其产生、发展、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进行了持续披露，详见公司已披露的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》（2019-022）、《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2019-024）、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》（2019-029）、《关于上交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》（2019-049）、《关于《流动性支持函》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051）。

3、《流动性支持函》文本载明：“本协议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”，即该流动性支持函的生效条件需公司法人章、公章皆为真实。根据公司问询时任法定代表人及聘请专业鉴定机构鉴定，《流动性支持函》上所盖公章真实，法人章不实。

公司法律顾问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“该《流动性支持函》来源无法确定，且缺乏重要的生效要素，生效条件并未成就，故未发生法律效力。”

综上，公司认为在《流动性支持函》来源无法确定、生效条件未成就的前提下，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，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问题。

4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（简称《纪要》），《纪要》肯定了上市公司公告及决策程序的必要性。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、未公告的情况下，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进行的对外担保将不受法律保护。

据此，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，保护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资料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举证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